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84號

債 權 人 徐傑億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利益、吳訓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聲明為請求債務人吳利益、吳訓禮連帶給付?抑是共同給付?(台端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更正債務人吳利益、吳訓禮為共同借款人，惟未更正本件聲明，請具狀說明之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